

姓名變更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修訂日期:109/07/07

申請人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與當事人之關係 當事人之 ☐ 本人 ☐ 父 ☐ 母 ☐ 法定代理人	
當事人 原用姓名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法律 依據
當事人擬改用 姓名 (請用正楷書寫)			改名次數	第 次	姓名條例 第 條 第 項 第 款	
申請改名原因	●改姓(姓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)： ☐ 一.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者。 ☐ 二. 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。 ☐ 三. 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。 ☐ 四. 音譯過長。 ☐ 五. 其他依法改姓者。 ○ 未成年人(養)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 【民 1059(二)，以一次為限】 ○ 成年人自願變更從 ☐ (養) 父姓 ☐ (養) 母姓 【民 1059(三)，以一次為限】 ○ 法院裁定改姓。 ○ 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 ○ 其他			●改名(姓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)： ☐ 一. 同時在一公營事業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☐ 二.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 ☐ 三.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☐ 四.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☐ 五.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。 ☐ 六. 字義 ☐ 粗俗不雅者； ☐ 音譯過長者； ☐ 特殊原由。		
	●更改姓名(姓名條例第十條第一項)： ☐ 一.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。 ☐ 二. 因教團出世或還俗者。 ☐ 三. 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者。					
附 件	☐ 戶籍資料__份 ☐ 法定代理人約定同意書 ☐ 法務部刑事資料 ☐ 其他					
切結事項	■具結已知悉 姓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 具結人簽章 ：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■具結已知悉依 ☐ 民法 1059 條第二項未成年人(養)父母書面約定改姓 ☐ 民法 1059 成年人自願變更從(養)父姓或(養)母姓，以一次為限。 條第三項 具結人簽章 ：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					

擬 辦	☐查當事人年滿14歲申請☐改名☐改姓，經核合於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無姓名條例第15條各款之情事，擬准所請。 ☐查當事人未滿14歲申請☐改名☐改姓，經核合於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擬准所請。
--------	--

說明：未成年子女申請改姓、名，如父母不能共同申辦者，請另附未到所一方父或母之同意書。